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7-003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就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工作进行了说明。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及华金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日期：2015年6月25日，账户名称：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00 0001 6568 0000 5920 496，截至2016年12月22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790.1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惠君、仇智坚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658万元（大写：陆佰伍拾捌万元整（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即人民币13,172.41万元）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因过错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8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